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 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金政策	12
四、背書保證情形	13
五、資金貸與情形	14
六、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5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17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23
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38
十、財務報告	44
十一、盈虧撥補表	61
十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	62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70
十五、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1

##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四二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七、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1條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本年度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

四、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限額為新台幣3,059,692仟元，實際背書保證總額為1,327,366仟元，請參閱附件四第13頁。

(二)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貸與總額限額為新台幣1,223,877仟元，已貸與之總額為132,053仟元，請參閱附件五第14頁。

(三)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五、一一一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請參閱附件六第15頁。

(二)謹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並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相關作業程序。

(二)相關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七~九第17~43頁。

七、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行使提案權期間並無接獲股東之提案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及附件十第44~60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04,468,146 元，本期淨損 38,383,098 元、其他綜合損益 5,661,014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82,174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82,428,236 元。

(二) 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1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董事席次為九-十三席，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2~66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運作擬增加一席獨立董事，由董事吳青峰請辭，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名，本公司本屆董事席次仍維持十一席。

(二) 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為 112 年 06 月 09 日股東會後起至 113 年 07 月 11 日止。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林 正 德	中興大學 企管系	時代財金(股)公司董事長	-

(四) 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貳、附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2022 年是全球金融動盪的一年，新冠疫情、烏俄戰爭之下，全球因利率上升造成了經濟緊縮，消費力大減經濟成長受挫。在面臨諸多不利外在環境因素，南緯仍積極調整全球戰略佈局；中國產區維持之前的策略，減少外銷增強內銷轉型策略。其次隨著越南的基本工資不斷上漲競爭力逐漸衰退，本公司適時調整越南產區的生產佈局，將加強非洲區域的生產產能將逐步開拓，用以達到全球產銷平衡的穩定。雖然有諸多困難及挑戰，南緯公司憑藉過往整合完成內部資源及代工能力，致力於改善公司的體質，持續朝向提升業務價值，深化現有市場價值的設計、研究發展，促成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及服務誕生，目前已見成效。

展望未來，112 年仍然是深具挑戰性的一年，除維持過往南緯公司經營團隊以「TSVAC 南緯無縫增值鏈 (Texray Seamless Value Added Chain)」模式，發揮競爭強勢外，亦將子公司整併降低管理成本和管理流程，加強跨產區間之溝通及綜效，有效降低經營成本，全面提升品質與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和利益。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為了有效掌握市場，因應快速反應的需求，南緯公司重新調整各區域公司之角色與功能：

- (1) 台灣營運總部以提升全球運籌優勢、持續開拓新型態的客戶、增加盈利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協調效益、加大採購議價能力，擴大拓展機能性產品之開發及業務，以提升企業整體利益。
- (2) 為因應中國織品及服飾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種類，積極開發內需市場外，汰換獲利低且風險較大的客戶；亦對既有之外銷業務內容逐步調整，將生產複雜度高且獲利能力較佳的產品留在中國生產，其餘部分分配至其他產區做生產製造服務。
- (3) 在非洲產區方面，透過穩健之織染及成衣垂直整合優勢及特色產品，

成功開拓非洲內銷市場，本公司持續添購和更新機具設備，使產品類別更有特色、更加豐富化，提供給客人更多優質之選擇，持續拓展客戶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並增設外銷歐美的產線擴大競爭力。

- (4)善用越南豐沛且具競爭力的人力資源，除提昇本廠生產效率外，亦尋求生產製造之策略合作工廠，持續擴大產能穩定質量。
- (5)其他事業，本公司除前述「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外，亦開始加大關注新事業的發展，例如「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度業績創近期新高，並透過集團資源配置及挹注，期待能培育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業務，多角化經營避免過度集中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12 年度財務預測。

### 四、獲利能力分析

紡織工業在 2022 年面臨通膨影響及大環境不景氣所帶來的艱鉅挑戰。本公司在此狀況下，加強調整公司的業務、製造型態，以因應市場的變化，努力持續轉型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及附加價值。

### 五、研究發展狀況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的全球年度氣候峰會 COP26，會議結束公布的《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 Climate Pact) 承諾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資金幫助它們適應氣候變化。全球年度氣候峰會 COP27 中，歐盟已宣布 2027 年將徵收碳關稅(全名：碳邊境調整機制)，未來將針對沒繳交「碳價」的進口商品收費。本公司除積極排查碳足跡外，亦以科技創新、安全防護、舒適機能及永續環保為主要產品發展趨勢；面對全球各地對於環保、綠能議題持續重視，世界知名品牌陸續發表綠色宣言；更加注重於紡織業者更新一代環保、無毒的生產製程及紡織品的研發生產潛力。本公司針對製程開創出具有專利的環保濕式印花，在耗能耗水較多的印染產業提供現代環保解決方案；在產品方面，整合出 RAYS 機能性紡織品產品地圖，針對環保、節能、減碳與科技機能產品進行發展，像是透過原液染色技術製程的 ECO-LOR®系列、氣候調節型紡織品 T-Cool®與 T-Hot®系列等。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著重研發具永續意義的環保商品。受到全球高

齡化人口及健康意識抬頭影響，市場對於健康照護與運動健身的需求攀升；另一方面資訊科技與全球物聯網的迅速發展，造就智慧型穿戴服飾需求成長。本公司自早期即投入運動健身與長期照護等領域，技術、專利持續領先，結合電子業、紡織業及其他相關產業優勢，進行跨產業合作，研發新功能產品，開創多元產業用紡織品的應用與發展。以一方優化傳統科技既有紡織應用事業，更進一步加緊研發環保加科技的紡織品，以求下一波國際紡織競爭中爭取勝出。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昭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註)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吳 宏	1,000	0	0	0	0	84	1,084 <sup>1</sup>	2,400	1,084 <sup>1</sup>	0	0	0	0	0	0	3,482 <sup>2</sup>	3,484 <sup>2</sup>	3,484 <sup>2</sup>	3,484 <sup>2</sup>			
副董事長	黃 貴	700	0	0	0	42	742 <sup>1</sup>	742 <sup>1</sup>	2,220	742 <sup>1</sup>	130	174	0	0	0	0	3,092 <sup>2</sup>	3,856 <sup>2</sup>	3,856 <sup>2</sup>	3,856 <sup>2</sup>			
董事	張乃文 <small>外資駐江蘇馬</small>	0	0	0	0	45	45 <sup>1</sup>	45 <sup>1</sup>	0	45 <sup>1</sup>	0	0	0	0	0	0	45 <sup>2</sup>	45 <sup>2</sup>	45 <sup>2</sup>	45 <sup>2</sup>			
董事	張復 <small>浙江紹興越城</small>	0	0	0	0	45	45 <sup>1</sup>	45 <sup>1</sup>	0	45 <sup>1</sup>	0	0	0	0	0	0	45 <sup>2</sup>	45 <sup>2</sup>	45 <sup>2</sup>	45 <sup>2</sup>			
董事	邱 文 堯 <small>杭州龍山平代</small>	0	0	0	0	42	42 <sup>1</sup>	42 <sup>1</sup>	0	42 <sup>1</sup>	0	0	0	0	0	0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董事	張 育 峰 <small>杭州龍山平代</small>	0	0	0	0	42	42 <sup>1</sup>	42 <sup>1</sup>	0	42 <sup>1</sup>	0	0	0	0	0	0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董事	何 強 <small>杭州龍山平代</small>	0	0	0	0	42	42 <sup>1</sup>	42 <sup>1</sup>	0	42 <sup>1</sup>	0	0	0	0	0	0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董事	福州博盈投資有限公司 印代家人游聖雷	0	0	0	0	42	42 <sup>1</sup>	42 <sup>1</sup>	0	42 <sup>1</sup>	0	0	0	0	0	0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42 <sup>2</sup>			
獨立董事	謝 倫	800	0	0	0	42	842 <sup>1</sup>	842 <sup>1</sup>	0	842 <sup>1</sup>	0	0	0	0	0	0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獨立董事	李 木 榮	800	0	0	0	42	842 <sup>1</sup>	842 <sup>1</sup>	0	842 <sup>1</sup>	0	0	0	0	0	0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獨立董事	吳 堯	822	0	0	0	42	842 <sup>1</sup>	842 <sup>1</sup>	0	842 <sup>1</sup>	0	0	0	0	0	0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842 <sup>2</sup>			
合計		4,100	4,100	0	0	468	510	4,568 <sup>1</sup>	4,620	4,568 <sup>1</sup>	130	174	0	0	0	0	9,318 <sup>2</sup>	10,124 <sup>2</sup>	10,124 <sup>2</sup>	10,124 <sup>2</sup>			

\*除上表揭露外，嚴迪生產產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以之作為獨立董事及董事評估依據，該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董事酬勞，發放除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未來營運風險及產業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營運效益的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理報酬。目前董事席中僅董事長及她副董事長及她副董事長兼任經理人，參考同業評估給予合理報酬。

附件四、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本公司	南緯纖維	2	\$1,529,846	969,517	783,105	458,531	230,808	25.59%	3,059,692	Y	N	Y
本公司	南緯服裝	2	1,529,846	225,505	214,970	145,565	51,589	7.03%	3,059,692	Y	N	Y
本公司	JEX-RAY(VN)	2	1,529,846	64,430	61,420	-	-	2.01%	3,059,692	Y	N	N
本公司	大冠(上海)	2	1,529,846	108,340	106,871	87,500	-	3.49%	3,059,692	Y	N	Y
本公司	台超萃取	2	1,529,846	48,625	20,000	-	-	0.65%	3,059,692	Y	N	N
本公司	愛克智慧	2	1,529,846	41,000	41,000	35,021	15,355	1.34%	3,059,692	Y	N	N
本公司	緯亞紡織	2	1,529,846	100,000	100,000	50,607	-	3.27%	3,059,692	Y	N	N
大冠(上海)	崑山東益	2	422,882	45,142	44,530	30,280	-	10.53%	634,323	N	N	Y
南緯纖維	南緯服裝	4	1,529,846	180,567	178,118	178,118	190,989	-	3,059,692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6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3,059,692千元×100% = 3,059,692千元。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3,059,692千元×50% = 1,529,846千元。

註4：對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5：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貸出金 額	資金貸 與總額
本公司	南緯服裝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4,430	61,420	-	4%	2	-	營運週轉	-	-	-	1,223,877	1,223,877
本公司	山緯織維	"	是	84,075	61,420	30,710	4%	2	-	營運週轉	-	-	-	1,223,877	1,223,877
本公司	壹克智慧	"	是	40,000	-	-	4%	2	-	營運週轉	-	-	-	1,223,877	1,223,877
本公司	AIQ-S	"	是	9,665	9,213	9,213	2.5%-4%	2	-	營運週轉	-	-	-	1,223,877	1,223,877
Z-PLY(NY)	南緯織維	"	是	128,860	122,840	61,420	2.5%	2	-	營運週轉	-	-	-	322,557	483,835
Z-PLY(NY)	TEX-RAY (MEXICO)	"	是	64,430	61,420	-	2.5%	2	-	營運週轉	-	-	-	322,557	483,835
Z-PLY(NY)	AMRAY (MEXICO)	"	是	32,215	30,710	-	2.5%	2	-	營運週轉	-	-	-	322,557	483,835
大冠(上海)	南緯織維	"	是	270,850	267,177	266,509	6%	2	-	營運週轉	-	-	-	422,882	634,323
大冠(上海)	南緯服裝	"	是	90,283	89,059	-	6%	2	-	營運週轉	-	-	-	422,882	634,323
大冠(上海)	浙江壹柯	"	是	49,656	48,982	48,982	6%	2	-	營運週轉	-	-	-	422,882	634,323
TEX-RAY (MEXICO)	AMRAY (MEXICO)	"	是	81,182	78,771	49,626	2.5%	2	-	營運週轉	-	-	-	293,086	439,629
TEX-RAY (CAYMAN)	TEX-RAY (CAYMAN)	"	是	128,860	122,840	118,848	2.5-4%	2	-	營運週轉	-	-	-	471,333	707,000
TEX-RAY (CAYMAN)	AMRAY (MEXICO)	"	是	289,935	276,390	261,035	2.5-4%	2	-	營運週轉	-	-	-	471,333	707,000
壹克智慧	AIQ-S	"	是	4,832	-	-	4%	2	-	營運週轉	-	-	-	578	578
玖鋒興業	懷緯生技	"	是	10,000	-	-	4%	2	-	營運週轉	-	-	-	43,326	43,32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區分為下列二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必要。
-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3,059,692千元×40%=1,223,877千元。

註3：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3,059,692千元×40%=1,223,877千元。

註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50%為限。

註5：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

註6：子公司壹克智慧科技(股)資金貸與AIQS超限，已於111年11月底前償還完畢並償還後註銷該筆貸出金額。

附件六、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Z-PLY(NY)	\$ 645,534	605,314
子公司	265,542	244,837
其他關係人	-	150
關聯企業	<u>593</u>	<u>32</u>
	<u><b>\$ 911,669</b></u>	<u><b>850,333</b></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約當，價格方面因訂單之規格與款式不同，故無法比較。

2. 營業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大冠上海	\$ 58,122	82,976
子公司—南緯服裝	92,110	46,087
子公司	<u>2,985</u>	<u>4,761</u>
	<u><b>\$ 153,217</b></u>	<u><b>133,824</b></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進貨價格則因與關係人交易皆屬特殊型號訂單，故無法比較。

(2)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GOOD TIME	\$ 131,741	96,384
子公司—TEXRAY (VN)	280,939	297,207
子公司	<u>10,307</u>	<u>17,524</u>
	<u><b>\$ 422,987</b></u>	<u><b>411,115</b></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依客戶訂單內容各自議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必要時得視關係人之營運需求而預付款項。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公司	\$ -	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Z-PLY(NY)	\$ 43,322	388
"	子公司—T.Q.M. (SWAZILAND)	63,901	96,821
"	子公司	8,126	873
"	其他關係人	-	158
		<u>\$ 115,349</u>	<u>98,24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大冠上海	\$ 1,104	995
"	子公司—AMRAY	5,127	1,194
"	子公司	902	1,518
"	其他關係人	-	200
		<u>\$ 7,133</u>	<u>3,907</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南緯服裝	\$ 16,237	4,344
"	子公司	1,401	1,580
		<u>\$ 17,638</u>	<u>5,92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FLYNN	\$ 290,985	-
"	子公司	672	139
		<u>291,657</u>	<u>139</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子公司—FLYNN	<u>\$ 45,945</u>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子公司 FLYNN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以 USD1,372 千元、USD10,246 千元取得 TRLA GROUP, INC、Z-PLY CORPORATION 100% 股權，前述交易價款截至一一一年底尚未支付款項 USD11,000 千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p>
第七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p>

附件七(修訂前條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決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二、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四、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
- 五、公司之組織架構及經營策略
- 六、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規定授權事項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 1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除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b>第十七條</b></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u></p>	<p><b>第十七條</b></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p>

<p>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以下略。</p>	<p>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p>
<p>第六十條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p>	<p>第六十條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p>	<p>新增第四次修改時間</p>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時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議決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風險評估，實施必要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合利益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限制、質權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組織規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律師，提供公司適當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其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為必要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第三十三條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重大事項。
-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個別董事會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第一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能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獨立董事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獨立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獨立董事酬金。
- 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審計委員會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協助，其所需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七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為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有規定，審計委員會採合議不適用，故本條刪除)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性。

第五十條 當利害關係人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對於往來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三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四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運用國際網路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規定輸入其指定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具體計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28 日。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之一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埋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及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信。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167,516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878,383	100	3,11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u>2,411,182</u>	<u>84</u>	<u>2,572,05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467,201	16	538,053	1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791)	-	(13,23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13,236</u>	<u>-</u>	<u>7,33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69,646</u>	<u>16</u>	<u>532,15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3,478	11	360,587	12
6200 管理費用	154,472	5	102,8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67</u>	<u>1</u>	<u>7,571</u>	<u>-</u>
	<u>474,917</u>	<u>17</u>	<u>471,006</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5,271)	(1)	61,14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2,108	1	35,2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73,566	3	18,786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170	-	2,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5,170)	(3)	(100,901)	(3)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	<u>(33,549)</u>	<u>(1)</u>	<u>(31,960)</u>	<u>(1)</u>
	<u>(19,875)</u>	<u>-</u>	<u>(76,750)</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5,146)	(1)	(15,603)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3,237</u>	<u>-</u>	<u>15,279</u>	<u>-</u>
本期淨損	<u>(38,383)</u>	<u>(1)</u>	<u>(30,88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2	-	2,42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59,893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79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2,301</u>	<u>-</u>	<u>62,320</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107	5	(126,91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51,107</u>	<u>5</u>	<u>(126,919)</u>	<u>(4)</u>
	<u>163,408</u>	<u>5</u>	<u>(64,59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5,025</u>	<u>4</u>	\$ <u>(95,481)</u>	<u>(2)</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6)	\$	(0.1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6)	\$	(0.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146)	(15,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13	18,410
攤銷費用	6,569	7,3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6)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11)
利息費用	33,549	31,960
利息收入	(3,170)	(2,107)
股利收入	-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5,170	100,9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7,15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45)	5,9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193	(21,048)
其他收入	(2,240)	(2,203)
租賃修改利益	(4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978	13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23
應收票據減少	-	5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6	(9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0,007	(108,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09)	12,2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43	7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44)	105,803
存貨增加	171,276	(56,93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68)	19,9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4)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067	(25,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556)	(17,352)
應付票據減少	(8,066)	(37,89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0,622)	57,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14	(21,0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13	(214,5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3	(227)
預收款項減少	-	(4,6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24)	4,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64)	(2,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56)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00	(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828)	(236,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239	(261,735)
調整項目合計	449,217	(129,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4,071	(145,550)
收取之利息	3,170	2,107
收取之股利	-	21
支付之利息	(33,345)	(32,094)
支付之所得稅	(33,177)	(16,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719	(191,62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510)	(433,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8)	(4,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9,084
取得無形資產	(5,059)	(1,4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1	19,505
收取之股利	20,680	26,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731)</u>	<u>(384,84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25,000	566,624
短期借款減少	(1,215,000)	(246,6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9,889	49,9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7,553	-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0)	(38,250)
租賃本金償還	(5,873)	(6,720)
發放現金股利	-	(163,53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6,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1,569</u>	<u>177,8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5,557	(398,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18	512,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8,975</u>	<u>113,41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或發函詢證主要客戶之銷貨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720,650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客戶授信評估之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尚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1112.31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44,613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069	1,232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720,650	8
1230	本報所得稅資產	88,876	1
3310	存貨—其他業(附註六(五))	5,283	4,827
3470	預付款項	1,250,817	14
3476	其他流動資產	134,5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53	3,149
		178,190	2
		4,563,640	52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512	10,689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36,570	23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01,164	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435,942	17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56,893	3
1960	預付投資款	58,059	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2,8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828	1
		4,092,849	48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68X	
		8,619,265	100

		11112.31	
		金額	%
2100	負債及權益：		
211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40,752	17
213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279,473	3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108,992	1
2170	應付薪資	1,653	2
2200	應付帳款	536,277	6
2230	其他應付帳款	340,232	4
223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七)	20,816	0
2230	未認列保稅負債	60,881	1
2310	預收款項	4,733	0
2313	遞延收入	2,836	0
2280	租賃負債—高級(附註六(十三))	46,253	1
230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18,953	1
	其他流動負債	6,981	0
		3,907,922	2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067,97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0,3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5,22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719	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30	0
		2,469,693	28
		3,437,634	62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1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11012.31	
		金額	%
270	資產總計	8,656,489	100
270	負債總計	8,656,489	10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顯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6,129,220	100	6,637,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五))	4,828,337	79	5,311,863	80
5900 營業毛利	1,300,883	21	1,326,073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87,327	10	667,571	10
6200 管理費用	534,329	8	484,5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98	1	56,6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706	1	23,248	-
	1,270,260	20	1,232,039	18
6900 營業利益	30,623	1	94,0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8,445	-	3,7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73,776	1	49,87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32,440	1	20,92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99,981)	(2)	(94,919)	(1)
	14,680	-	(20,372)	-
7900 稅前淨利	45,303	1	73,66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6,977	1	116,417	2
本期淨利(損)	(41,674)	-	(42,7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5	-	2,594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八))	958	-	59,8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64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47	-	62,4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156	2	(127,51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156	2	(127,51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103	2	(65,0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29	2	(107,778)	(2)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383)	-	(30,882)	-
8620 非控制權益	(3,291)	-	(11,873)	-
	\$ (41,674)	-	(42,75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025	2	(95,48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4	-	(12,297)	-
	\$ 126,429	2	(107,778)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外匯兌換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外匯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值		
2,336,247	166,655	201,749	105,236	473,640	-	-	3,188,638	3,332,000
-	-	-	(30,882)	(30,882)	(848,171)	-	(30,882)	(42,755)
-	-	-	2,427	2,427	(126,919)	-	(64,599)	(65,023)
-	-	-	(28,455)	(28,455)	(126,919)	-	(95,081)	(107,718)
-	-	(201,749)	201,749	-	-	-	-	-
-	10,523	-	(10,523)	-	-	-	-	-
-	-	-	(163,537)	(163,537)	-	-	(163,537)	(163,537)
5,164	-	-	-	-	-	-	5,164	5,164
498	-	-	-	-	-	-	498	498
-	-	-	-	-	-	-	-	40,422
2,336,247	177,178	-	104,470	281,648	(975,090)	(36,504)	2,934,682	3,106,769
-	-	-	(38,383)	(38,383)	-	-	(38,383)	(41,674)
-	-	-	5,661	5,661	151,107	5,682	163,408	168,103
-	-	-	(32,722)	(32,722)	151,107	5,682	125,025	136,429
-	(15)	-	-	-	-	-	(15)	(14,243)
-	-	-	10,682	10,682	-	(10,682)	-	-
2,336,247	177,178	-	82,430	259,608	(823,983)	(41,504)	3,059,692	3,218,95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303	73,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482	206,525
攤銷費用	17,405	17,4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706	23,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11)
利息費用	99,981	94,919
利息收入	(32,440)	(20,927)
股利收入	-	(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5)	8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4,250	(27,988)
租賃修改利益	(300)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2,894	297,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961)	6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0,425	(273,2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434	(25,408)
存貨減少(增加)	241,612	(236,5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60)	58,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20)	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21,330	(474,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8,630	14,762
應付票據減少	(7,803)	(38,0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4,846)	194,8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90	(192,26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8,211)	14,6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65)	2,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89)	(3,174)
遞延收入增加	2,846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2,706)	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2,254)	(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9,076	(476,936)
調整項目合計	781,970	(179,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7,273	(106,185)
收取之利息	32,440	20,927
收取之股利	-	21
支付之利息	(100,162)	(94,786)
支付之所得稅	(103,066)	(153,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485	(333,873)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66)	(195,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8	16,723
取得無形資產	(8,080)	(5,6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419)	32,5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005)	(24,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462)</u>	<u>(175,127)</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734,980	1,975,628
短期借款減少	(2,726,477)	(1,394,4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79,889	49,9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41,111	511,765
償還長期借款	(1,672,205)	(451,627)
租賃本金償還	(41,393)	(32,093)
發放現金股利	-	(163,5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243)	43,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662</u>	<u>538,66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902	(54,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1,587	(25,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43,026</u>	<u>1,368,3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4,613</u>	<u>1,343,0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468,146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期淨損	(38,383,098)	
其他綜合損益	5,661,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682,1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428,236	

註：茲因 111 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林宗頤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p> <p>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治理增加董事席次</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九日。</p>	<p>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加修正日期</p>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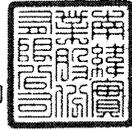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09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會議如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

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十四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109年03月27日董事會同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五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持有股份

112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瑞岳	110.07.12	三年	6,120,000	6,120,000
副董事長	姚萬貴	110.07.12	三年	3,830,239	3,830,239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悅達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乃文、戴俊	110.07.12	三年	42,052,440	42,052,440
董事	郭文彥	110.07.12	三年	0	0
董事	吳青峰	110.07.12	三年	2,009,400	2,009,400
董事	何語	110.07.12	三年	80,912	73,912
董事	蘇州緯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家茵	110.07.12	二年	23,362,466	23,362,466
獨立董事	蔡昭倫	110.07.12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李木榮	110.07.12	三年	409	409
獨立董事	朱興華	110.07.12	三年	0	0
合	計			77,455,866	77,448,866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04.11)為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7,448,866 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